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3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A09000000E_111003733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已於「防疫追蹤系統」建置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公費家用快篩結果回報功能，並自本(111)年3月22日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4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47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請地方政府掌握隔離或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公費家用快篩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並每日回復追蹤處理情形。
- 三、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及提升快篩檢測結果追蹤效率，該中心已完成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旨揭系統作業。
- 四、有關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發送作業，說明如下：
 - (一)簡訊發送時間：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上午8時發送雙向簡訊。



(二)結果回傳時間：當日10時至20時，每2小時將民眾回報之快篩結果批次匯入旨揭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頁面。

(三)回報類別包含「陽性」、「陰性」、「不明」、「其他」、「未檢測」及「未回覆」。

(四)簡訊發送之手機號碼：

- 1、居家隔離者：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自有手機號碼」欄位。
- 2、居家檢疫者：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欄位。
- 3、無法正常發送簡訊之情形：前開手機號碼填寫錯誤及共用手機者；共用手機者將僅發送一封簡訊。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

